（上接B645版）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2/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2年5月13日10：00－17：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2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
（二）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1.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
2.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2年5月13日17：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engqb@huategas.com进行登记。
（四）登记材料：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五）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并分别假设2023年6月底全部完成转股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2023年12月底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1.80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2022年4月2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孰高者作为确定基础）。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930.03万元和11,138.07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持平、增长10%、增长2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
7、假设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21年度保持一致，且均于次年5月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发行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现金分红的承诺。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2022年、2023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3,045.2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64,600.00	–	–
假设情形1：2022年度、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2,932.03	12,932.03	12,932.03	12,93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8,207.69	146,939.72	155,671.76	220,27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1.08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0.99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9.09%	8.57%	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38.07	11,138.07	11,138.07	11,13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3	0.93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3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7.83%	7.38%	6.08%
假设情形2：2022年度、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2,932.03	14,225.24	15,647.76	15,64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8,207.69	148,232.93	159,680.69	224,28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9	1.30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9	1.20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9.96%	10.19%	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38.07	12,251.87	13,477.06	13,47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2	1.12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2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8.58%	8.77%	7.25%
假设情形3：2022年度、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2,932.03	15,518.44	18,622.13	18,62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8,207.69	149,526.13	163,948.26	228,54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9	1.55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9	1.43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0.81%	11.91%	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38.07	13,365.68	16,038.82	16,03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11	1.34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11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9.31%	10.26%	8.50%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 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至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 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至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 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虽然公司已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 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 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投资项目效益稳定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状况的考虑，针对目前公司产能有限、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现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种类、产能以及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扩产建设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畴，电子特种气体是公司核心产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多年的品牌优势和生产管理经验，扩大公司电子特种气体的生产规模，提高半导体材料国产化率，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同时，通过布置新生产线及购置更先进的生产设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丰富现有的产品研发序列，加速完成特种气体新产品、半导体前驱体材料等研发产业化工作，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纯化技术、气瓶处理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的储备，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研发体系，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资金压力，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未来的银行贷款金额，从而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一）人才储备
公司从事电子特种气体行业多年，通过长年的经营积累，建立了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对电子特种气体及半导体材料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其丰富的经验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此外，公司聚集一批优质的核心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产品技术保驾护航。
（二）技术储备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特种气体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基础和工艺经验，实现了高纯一氧化碳、高纯一氧化氮等近20个产品的进口替代，是中国特种气体国产化的先行者，并于2017年、2019年作为唯一的气体公司入选"中国电子化工材料专业十强"。此外，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提升综合竞争力。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157项，其中21项发明专利、133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项外观设计专利，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参与制定1项国际标准，45项国家标准以及4项团体标准。
（三）市场储备
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目标客户为半导体企业， 与公司现有客户资源高度重合。目前，公司已成功实现了对国内8寸以上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超过80%的客户覆盖率，解决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华润微电子、台积电（中国）等客户多种气体材料的进口制约，并进入了英特尔（Intel）、美光科技（Micron）、德州仪器（TI）、台积电（TSMC）、SK海力士（Hynix）、英飞凌（德国）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企业供应链体系。公司部分产品已批量供应14nm、7nm等产线，并且公司的部分氟碳类产品已进入到5nm的工艺使用。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半导体领域，公司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的光刻气产品（Ar/Ne/Xe、Kr/Ne、F2/Kr/Ne、F2/Ar/Ne）通过了ASML和GIGAPHOTON的认证，是国内唯一通过两家认证的气体公司。公司优质的客户及市场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积极调配资源，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5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授予日：2022年4月27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授予数量：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0.0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会议审议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4、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1年7月1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7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红利3.50元（含税）。
鉴于上述审议程序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含预留授予）=31.62元/股–0.35元/股=31.27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1.62元/股调整为31.27元/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激励对象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批次） 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4月27日。
2、授予数量：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0.04%。
3、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31.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人员（合计2人）	5.0	25.91%	0.04%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合计）	5.0	25.91%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16,625万元	14,962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781万元	18,703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9、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A、B、C三个等级，根据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归属或者不能完全归属的，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三、监事会对激励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27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本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0.58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19%、16.82%（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9%（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电子-电子化学品II"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97.73	48.69	40.81	8.23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
（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四）2021年7月12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六）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12月28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说明
（一）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说明
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红利3.50元（含税）。
鉴于上述审议程序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含预留授予）=31.62元/股–0.35元/股=31.27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1.62元/股调整为31.27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调整授予价格的计算方法及确定过程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1.62元/股调整为31.27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调整授予价格的计算方法及确定过程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1.62元/股调整为31.27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6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 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

（下转B647版）